

弘光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600-002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上簡稱本校）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設置「總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總務規章之研擬與修訂。
 - (二)總務處各組年度工作之檢討。
 - (三)其它與總務相關事項之建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二名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總教官、安環室主任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下列經本會議議決之事項應提請行政會議議決並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可施行。
 - (一)應經行政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 - (二)須以本校名義發佈或推動之事項。
 - (三)涉及其他單位職權之事項。
 - (四)總務處年度預算編列外之事項。
 - (五)其他之重大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